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1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額周知
0218
秘書處
陳柏璋

主旨：有關「得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Affinage 染膏（7.35-中等金紅褐亞麻色）（衛部粧輸字第021176號）（批號：2294IL）」化粧品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通路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2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府衛生局110年7月28日至「得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14樓之2）抽驗旨揭化粧品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旨揭產品含「1-Naphthylamine 0.68 μ g/g」禁用成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